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定制体育数字化教学教研系统开发技术服务，属于 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羚牛跃动（湖北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运动场馆智能协同审批及预约管理运营平台开发技术服务，属于 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羚牛跃动（湖北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体育教学基础环境改善服务，属于 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羚牛跃动（湖北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羚牛跃动（湖北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9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无上一年度数据证明材料：

1. 营业执照



2.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截图：

